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5581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 人 蔡承祐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執行相對人對中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、對第三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朴子分行及布袋郵局之存款債權，及查詢相對人之勞保投保等資料。惟相對人對第三人中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業經本院裁定駁回，另指明第三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朴子分行及布袋郵局均址設嘉義縣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